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8 月 22 日